

以三维体系构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杜安利 卿文芳

会计作为经济管理的基础工作,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会计人员是会计工作的主体,其职业道德水准直接影响着会计信息质量,影响国家、投资者、债权人及社会公众的利益。本文立足于三维体系,从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基础、关键、保障等三个角度分别论述执业环境体系、道德评价体系、道德教育体系的构建。

一、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基础:执业环境体系构建

影响会计人员做出判断和选择、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标准的一个很重要的因素是其执业环境。

从宏观角度看,国家应健全完善法律制度,尤其是会计

用不明显。首先是历史影响因素,传统审计自身的局限性在新时期没有得到根本性突破;其次是法律影响因素,我国虽已颁布了审计法,但法律体系不健全,而且审计执法难——审计查出问题难,查出问题后定性难,处罚的法律依据搜集难,审计意见落实难,审计决定执行难。

二、审计判断的制度安排

1.建立持续培训系统。只有重视培训,才能使审计人员充分了解审计职能并有效地开展审计判断工作,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系统培训和对口培训、科学培训与技能培训构成了完整的持续培训系统。

2.形成多层次互动的集体专家判断体系。审计人员对被审计事项的判断是一个集思广益的过程,并不完全是审计人员独立完成的。一般认为,个体判断和正确答案之间的差异是随机错误和系统偏向的结果,利用群体判断可以减少随机误差,而复核型审计则在减少系统误差方面更具优势。集体判断的一种形式是向他人咨询或与他人共同判断,可以弥补个人认识的局限性,从而尽量避免或减少个人作出审计判断时产生的判断失误。集体判断的另一种形式是复核。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建立复核委员会,在审计判断中引入群体决策机制,发挥群体决策优势,使审计工作底稿的复核成为集体判断,以提高审计判断质量。

3.加强审计规范化建设。注册会计师如果机械地以审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代替专业判断,就会淡化谨慎执业的作风,也容易招致更多的法律诉讼。因此,在制定完善执业准则的同时应考虑出台具有可操作性的指导规范,对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进行适度引导和约束,并在执业准则的统一性与灵活性之间寻找恰当的平衡点。另外,加强计算机审计规范化建设可以实现审计管理的规范化,保证审计执业的规范化,促进审

准则和制度应具有可操作性。会计准则为会计人员进行职业判断提供依据,若不具有可操作性,便会成为会计人员违背职业道德的借口。在会计行业的整个外部环境中,会计职业团体起着联系会计人员和政府的桥梁作用,特别是对注册会计师来说,其影响更为直接。

在经济生活中,经常发生没有违反法律制度但却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会计人员虽然不承担法律上的责任,但应当受到职业道德上的惩戒。在会计职业组织比较健全的情况下,应由会计职业团体通过自律性监管,对发现的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进行相应的惩戒,对严格遵守职业

计质量监督的规范化。而且,需要强化审计执法刚性,重视审计决定,落实审计建议,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界制定的技术、道德准则,以提高业务能力和审计服务质量。

4.实行同业互查、审计结果公告制度。可以借鉴美国经验,建立行业自身的监管系统,特别是要建立以事前控制为特征的同业互查制度,即由注册会计师协会对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或组织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相互检查,有针对性地解决审计质量低下、弄虚作假严重的问题。这种群策群力的控制机制为提高审计判断质量提供了客观保证。探索机构间同业互查的质量复核方式,有助于实现执业质量的整体规范性,对健全行业监管体系、增强公众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的信赖具有重要意义。实行审计报告制度是制约与监督权力、推进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大举措,是完善审计监督机制、保证审计机关公正执法的有效措施。

5.借助制度平台的支持,构建“三位一体”的会计、审计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法律法规体系、行业监管制度、职业道德规范三位一体的监管机制,可以从根本上堵塞会计造假的漏洞,是治理会计造假最有效的策略。自律监管与政府监管可以相互融合,自律监管需要得到政府的支持,政府监管也需要自律制度的配合。

我国的审计监管应在以政府为主导的前提下大力发展自律监管制度,做到程序的规范化与公开化,使相关利益主体都参与进来,以实现各利益主体间利益的均衡。监管需要一个连续的过程,而我国政府监管体制常呈现出一种断续的过程,发展自律监管制度会在审计监管体系中调动更多社会资源,有利于形成连续的监管。只有将民主的生产方式引入到制度创新的过程中来,才能从根本上保证产生最有效的制度形式。我们的监管体系应该促使注册会计师更好地进行职业判断,把与客户利益有关的信息更好地传递给市场。☐

道德规范的行为进行表彰奖励,以引导其成员的执业行为,从而有助于形成一种抑恶扬善的社会氛围。

从微观角度看,在企业内部应营造出良好的会计执业环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强有力的内部审计监督制度是企业形成良好会计执业环境的关键。除此之外,为了营造一个正面、积极的内部环境,企业还应:①提供各种雇员服务,帮助他们处理个人压力,以减少由此而引发的职业道德问题;②采取各种措施促使每个人都理解和遵守内部道德守则,并使所有雇员都清楚违反守则一定会受到相应的惩罚。

二、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关键:道德评价体系构建

会计职业道德的监测评价系统是会计职业道德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根据会计职业道德评价活动的不同关系,道德评价体系可从三个层面来构建:

1.自我评价与社会评价。自我评价,是指会计人员对自己在会计职业工作中是否遵守职业道德而进行的总结和评判,是一种内在的、自觉进行的评价,主要是通过良好的心理素质来发挥,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阶段,即在会计职业道德行为前,良好的心态对会计人员起到鼓励或禁止的作用;第二阶段,即在会计职业道德行为中,良好的心态对会计人员起到监督作用,随时督促会计人员按良好的心态的要求行动;第三阶段,即在会计职业道德行为后,良好的心态使会计人员对自己的行为进行“法庭审理”,对合乎常理的行为给予心理上的安慰,使自己产生一种道德崇高感,对违背常理的行为进行心理上的谴责,使自己感到内疚。自我评价在具体的会计工作实践中,体现为会计人员的自我鉴定、自查自评。

社会评价,又称为社会舆论法,是指他人、社会组织对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行为进行的评价。社会评价以自觉、自发两种方式出现。自觉的社会评价,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家会计管理机关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如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表彰和肯定优秀的会计人员,谴责和否定违法的会计人员,对会计人员进行宣传教育,从而形成一种精神力量,使会计人员接受并遵循会计职业道德规范。自发的社会评价,是指发生在会计人员周围的日常的社会评价。这种社会评价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对促进会计人员自觉加强自身职业道德修养具有更直接的现实意义。

2.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内部评价,是指在会计部门内对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行为进行的评价,主要通过内部的考核评分、工作效率评价、追踪评价等方法,对会计人员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价。①考核评分。由财政部门根据会计职业道德的原则和规范以及会计法律制度的要求,将会计职业道德行为的种种表现分为若干项目,并确定各项目的评分标准,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和程序,对会计个体职业道德行为进行考核。这种考核评分一般可分为个人评分和集体评分两大类。在考核评分的基础上,所在单位或部门及时收集评比资料,搞好总结,表彰好人好事,提出改进方法。②工作效率评价。工作效率既是价值目标,又是一种评价方法,既可以评价业务水平,又可以评价职业道德。对于会计人员工作效率的评价,可以从服务水平测评、效益水平测评、职业技能水平测评三个方面入手。③追踪评价。就是对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的发

展变化情况,进行连续的、动态的评价。会计职业道德不断涌现的新内容决定了只有进行追踪评价,从横向、纵向把握发展情况,才有可能真正把握会计职业道德的发展规律,对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行为做出更公正、客观的评价,从而用来指导当前、预测未来,比一次性评价更有深度。

外部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或外部人员对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行为进行的评价。客户评价是外部评价的重要方式,它的具体方法有两种:①深入客户进行调查研究,主要有问卷调查、与客户座谈两种。②制定客户监督制度,如建立公开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电话和意见箱、制定工作人员守则、以醒目的方式唤起客户的注意、评选出优秀的会计人员等。

3.传统习俗评价。传统习俗评价,即以道德行为是否符合传统习俗作为评价标准,用以裁决人们行为的善与恶,适合传统习俗的做法就是善的行为,否则就是恶的行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会计职业传统习俗有两重性:一方面,存在着热爱本职、廉洁奉公、勤俭节约、热心服务等新风尚、新习俗,这些习俗对落实会计职业道德基本要求有着重要作用;另一方面,还存在着大量的旧习俗、旧习惯,贪赃枉法、徇私舞弊、损公肥私等时有发生,这些旧风陋习给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履行职业义务带来极大阻力。应该依据会计职业道德评价的标准来决定对传统习俗的取舍,通过道德评价努力促进新的会计职业风俗习惯的形成。

三、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保障:道德教育体系构建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是指对会计人员和潜在会计人员进行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道德教育活动。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体系可以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对潜在会计人员进行的职业道德教育,即对大、中专院校的会计专业学生进行的职业道德教育;二是岗前职业道德教育,即对社会上即将进入会计职业领域的会计人员进行的职业道德教育;三是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即对各单位的会计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进行的继续教育。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是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的主要途径。会计人员作为特殊的从业人员,既要有良好的业务素质,也要有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平。国际上一些著名的会计学家均认为,会计教育不仅要传授必需的会计知识与技巧,而且要灌输道德标准和敬业精神。我国《会计法》规定,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

目前,我国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不高、专业胜任能力不强、法制观念比较淡薄,有必要借助外部力量,如利用行政措施推动和强化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培训,使会计人员不仅认同会计职业道德规范,而且逐步将会计职业道德规范转化成自身的思想观念,并指引和约束自身的行为,以提高职业道德自律能力,形成良好、稳定的职业道德品质。通过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可以使会计人员对从事本职工作的道德要求有正确的认识,在执业活动中自觉地遵循,可以使处于零散状态的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对执业活动的调节作用由短暂变为持久,由单一变为综合。通过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使一定的社会职业道德得以转化为会计人员的内在职业道德,使会计职业道德观念和要求变成会计人员在执业活动中实际遵循的坚定信念。☒